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广发证券网上银行、手机 银行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A

基金主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A

基金主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A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10日起，通过广发证券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7年4月10日起，通过广发证券网上、手机委托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3、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广发证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广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